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3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2025年5月21日下午4時左右)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powerassets.com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經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派代表書上所載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股權登記處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無論是否親身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所有投票和提問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東通知或中介人通知(包含個人登入資料)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

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AGM2025@powerassets.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頭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甄達安(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麥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葉毓強

高寶華

關志堅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

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按組織章程細則即將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5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4年5月22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及第13.36(5A)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發行授權」)。「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董事局函件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陳來順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葉毓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及高寶華女士分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葉先生及高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

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葉先生具廣泛的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工作背景，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具有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必要之誠信及商業洞察能力。葉先生對本公司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各方面提供有理據的判斷，至為重要。葉先生付出充足的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亦向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商業和專業知識。

董事局函件

高女士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營運管理、科技、財務以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應參考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考慮，包括該董事之經驗、專業資格及視野，而不僅限於其任期，並經考慮以上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葉先生儘管已於董事局服務多年，但一直為本集團的事務展現了專業及獨立的見解，而葉先生及高女士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多元化觀點、建設性意見及客觀視野，並就集團業務為董事局提供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服務年期並未對葉先生的獨立性有所影響，並認為葉先生及高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從而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此乃根據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修訂及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上述建議修訂可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1(B)條賦予之權力，就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 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 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按所建議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甄達安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1,105,1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110,515股。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在符合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的情況下，註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12個月每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46.900	42.550
2024年5月	47.600	43.000
2024年6月	44.500	41.050
2024年7月	50.000	41.900
2024年8月	55.100	49.700
2024年9月	55.350	49.350
2024年10月	52.400	47.750
2024年11月	52.700	49.000
2024年12月	54.500	50.200
2025年1月	54.200	50.350
2025年2月	52.700	48.800
2025年3月	54.200	45.950
2025年4月1日直至印備本通函前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100	45.600

董事承諾

董事局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確認本購回授權說明書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披露權益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767,4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1%。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767,4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02%，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

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陳來順，62歲，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HKEIL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633萬元。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以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酬金（2024年：港幣二萬元）。

陳先生曾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 之董事 (已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 2007 年 6 月 19 日簽訂及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葉毓強，72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 30 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及校長之資深顧問。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商界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及院長之特別顧問及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榮譽顧問及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之主席。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葉先生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的酬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以及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酬金（2024年：各為港幣二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寶華，68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高女士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1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高女士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高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酬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2024年：港幣二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梁匡舜，62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証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梁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梁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1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梁先生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梁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4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原有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為：

送達通知書。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將修訂為：

送達通知書。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及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b) 原有章程細則第171條，全文為：

「171.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0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訖，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ii) 倘用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及

當以郵遞寄出的通知書何時被視作送達。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訖。」

將修訂為：

「171.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0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訖，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ii) 倘用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及(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

當以郵遞寄出的通知書何時被視作送達。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註明)。在上市規則另有註明的情況下，送達日期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規定的日期；~~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訖；及
- (v) 如按本章程細則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就出售庫存股份而言，上文提及的「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i) 於出售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ii) 於出售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甲)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 (i) 於「「公司通訊」」字眼及「) 採用之書面形式」等字眼之間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在第(vi)段中，刪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等字眼後之標點符號「,」，並以「及」字眼取代；及
- (iii) 在第(vi)段中，刪除「，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等字眼；及

(乙)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

- (i) 於「「公司通訊」」字眼及標點符號「)」之間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在第(iii)段中，於「如在本公司網站」等字眼及「登載」等字眼之間加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等字眼，並刪除於「應視為」等字眼後之標點符號「：—」；
- (iii) 在第(iii)段第(a)分段中，於「發出或提供」等字眼前加入「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相關網站登載之日由本公司」等字眼，並於「發出或提供」等字眼後加入「及」字眼；
- (iv) 在第(iii)段第(a)分段中，刪除「在以下時間」及「(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等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第(iii)段第(b)分段中，刪除「在以下時間」等字眼；
- (vi) 在第(iii)段第(b)分段中，刪除「(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及」等字眼；
- (vii) 在第(iii)段第(b)分段尾段部份加入「(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註明)。在上市規則另有註明的情況下，送達日期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規定的日期；」等字眼；
- (viii) 合併第(iii)段中第(a)及(b)分段，並刪除「(a)」及「(b)」等編號；
- (ix) 在第(iv)段尾段部分，刪除標點符號「。」，並以「；及」等字眼取代；及
- (x) 加入以下第(v)新段：「如按本章程細則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送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B)條賦予之權力，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 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於2025年5月21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3)詳述），則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情況下，有關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陳來順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有關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9)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
- (11)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2)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13)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